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日舉辦「因應經貿自由化及全球化台灣農產品產銷風險管理與價格穩定機制」研討會，透過產官學界之意見交流，讓各界更關心農業的產銷問題，提出不同的看法，以尋求妥適的解決之道。此外，為深入瞭解各種風險的成因，參考國外的經驗，以作為推行風險管理機制之參考，本會將於 97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計畫項下辦理「建構農產品產銷風險管理措施與價格穩定機制」之研究計畫。
(五)	農委會應於執行 96 年度預算時，依照憲法及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草擬「農業保險條例」，訂定農作物及經濟動物保險的法律條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一) 本會為保障畜牧業者生產所得，安定農民收入，並兼具穩定產業長期之發展，以減少飼養家畜農民之經營風險，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家畜保險辦法」，以及公告相關規定 13 項，並於 52 年間即開辦家畜保險迄今，成效顯著。另為強化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已於 94 年起採分區分期試辦「豬隻死亡保險」在案，本（96）年度廣續擴大至臺灣本島 22 縣市辦理，預計投保 570 萬頭在養豬隻。 (二) 近來有建言以農作物保險取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本會已於本（96）年度委託學術單位研究現階段實施農作物保險之可行性，相關研究成果及建議，將供制定政策參考。
(六)	農委會於執行 96 年度預算時，應責成農田水利處於補助或獎勵各農田水利會時，應將農田水利會執行加強灌溉水路及農田用水節水率、防止工業及其他污水污染農地等績效列為評比項目，並研擬增加水田及休耕農田補注地下水方案。	(一) 為維護農業用水品質，本會今(96)年度廣續編列補助各農田水利會執行灌溉水質監視管理作業之相關經費，將持續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轄區灌排渠道水質監測及搭排水質定期追蹤作業。為有效防止工業及家庭廢污水影響灌溉用水品質，本會業已研擬今(96)年度灌溉水質管理績效之衡量指標，訂定水質檢驗合格率目標值為 83%，將針對水質需改善地區，協助各農田水利會加強與環保單位辦理渠道上游水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染源之聯合管制作業，並協調水利法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排注廢污水管理及限制或禁止事宜，以改善工廠廢水或市區污水對灌溉水質之不良影響。透過本會輔導各農田水利會積極辦理灌溉水質管理工作，確保穩定的水量及良好的水質，提供灌區農民最佳服務，維護農民及農產品消費者的權益。 (二)休耕稻田蓄水措施係為維持休耕稻田保持可耕狀態，避免廢耕及雜草叢生而破壞當地田園景觀，且地力得以永續，間接地確保國人之糧食安全，並提供出調洪蓄水之空間及地下水之涵養補注。本會農田水利處曾於 88 年及 89 年於宜蘭、新竹、彰化、雲林及台東農田水利會灌區試辦第二期作休耕稻田蓄水，試辦面積分別為 89.17、91.27 公頃。由上述執行成果可知休耕稻田蓄水對於休耕稻田之「調洪蓄水」與「地下水補注」生態機能有初步成果，惟現地操作方式尚須加以改進，以克服福壽螺及雜草問題。 (三)本會 94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於彰化縣花壇鄉試辦第二期作休耕稻田蓄水，面積為 14.69 公頃，95 年度則於屏東縣東港鎮、彰化縣花壇鄉及宜蘭縣壯圍鄉等 3 個鄉鎮，辦理休耕水田蓄水推廣 60 公頃，期建立並推廣休耕水田除種植綠肥外，亦可結合水田蓄水之功能，達到水田三生功能並減少田間使用肥料之成本。目前該計畫之認定標準、農民配合意願及經費籌措等問題尚待釐清，爾後本會當依大院建議，持續委託學校等學術團體探討，並增加試辦休耕水田蓄水補注地下水計畫面積。 (四)農田水利設施改善除了可維持永續農業生產機能、健全農村基本設施功能、改善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並減輕農民維護工程費之負擔之外，對於渠道施設內面工後可以減少滲水量，降低輸水損失，有助於農業節水之成效及提高水資源之有效利用。針對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工程相關計畫，本會訂有減少滲漏量之經濟效益指標項目，初估渠道未辦理更新改善前，平均每年每公里輸水滲漏損失量約 7 萬立方公尺，以渠道平均壽命 40 年計，本(96)年更新改善後之渠道，至更新改善年限前約可節省 151,200 萬立方公尺之滲漏水量。
(七)	我國加入 WTO 多年，農產品受開放自由貿易衝擊嚴重，但迄今未有任何農產品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農委會於執行 96 年度預算時，應提具「農產品受進口衝擊預警機制及輔導農民與農業團體提出反傾銷與防衛措施（即進口救濟）申請成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一)本會農糧署於 96 年 10 月 4 日以農糧生字第 0961017271 號函，檢附「茶葉進口救濟案件申請書」及進口茶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各 1 份，要求經濟部及財政部分別就進口防衛措施及反傾銷措施進行調查。 (二)本會嗣於 96 年 10 月 5 日擬具「農產品受進口衝擊預警機制及輔導農民與農業團體提出反傾銷與防衛措施申請成果」之書面報告陳核，並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以農際字第 096006090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	農委會對於全國之農產品沒有做好產銷預警控管，造成農民生產之農產品滯銷傷農，95 年的香蕉盛產，蕉價一落千丈，農民叫苦連天，農委會應提出具體措施輔導蕉農協助渡過難關。94 年中部地區柳橙盛產價格低落，農委會為調節產銷輔導轉作，每分地補助 1 萬元，同樣農委會亦應補助蕉農配合產銷措施廢園者，每分地 1 萬元的補助費用，調節香蕉的產銷，且本案以農民自有土地者為限。	(一)香蕉生產受氣候影響頗大，而消費需求則相對穩定，由於供給、需求彈性小，以致於在盛產期價格容易下跌。 (二)近年來農民為因應黃葉病之危害，改種植抗病品種之新北蕉，致香蕉單位面積產量提高，預測今年種植面積 1 萬 664 公頃，總產量 25 萬 5,854 公噸，比 95 年產量 21 萬 1,670 公噸，增產 21%，若與前三年平均年產量 18 萬 3,428 公噸比較，亦增加 39%。 (三)為穩定今年香蕉產銷，避免農民所得受價格低落影響，96 年 4 月 4 日起採行下列措施：辦理「農安專案」及「台灣水果有 GO 讚」各縣銷售平台促銷機制，並透過全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農會超市、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直營超市等加強促銷，辦理國軍及監所團膳買 10 公斤送 1 公斤促銷活動，以及輔導加工業者購買香蕉製造脆片等加工品，截至 8 月 31 日共辦理 2,439.6 公噸。另收購次級品供作飼料計 9,204 公噸。 (四)為長期穩定香蕉產銷，已完成辦理工作如次： 1. 加強源頭管理： (1)建立香蕉生產申報制度：每年 5-6 月及 11-12 月請農民至農地所在地之公所辦理登錄，掌握生產面積。必要時啟動廢園疏伐處理措施每公頃補助 10 萬元。 (2)管制台糖農地：自 95 年 6 月起台糖土地已不再新增出租種植香蕉。對於已出租種植香蕉之土地，租期尚未屆滿勸導解約或轉種其他作物。 (3)種苗管控供應：請香蕉研究所及育苗單位，本 (96) 年蕉苗供應數量各減 25 %，回復正常年供應數量，其供應種苗期間，配合各月別內外銷市場需求，於每年 2 月至 6 月及 9 月至翌年 1 月。 2. 外銷契約制度： 自 96 年起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簽訂保價契作推動計畫產銷，為落實辦理本項措施，自 96 年 4 月 10 日起輸日鮮香蕉需取得行政院農委會出口同意文件，始得出口日本。
(六)	臺灣為海島國家，寸土寸金，農民也是疼惜土地並且充分利用土地資源。高雄縣燕巢鄉、田寮鄉的林班地內早期有很多水塘，但因受到雨水沖蝕流落之泥水填積水塘形成很多新的浮覆地，農民充分利用種植作物、果樹，而林政單位卻以侵佔國有土地之名將其移送法辦，造成眾多農民之移送法院、法辦。純良之農民無謂	據統計田寮案總件數 741 件，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尚於警察局偵辦中 630 件，於司法審理中 20 件，不起訴 8 件，緩起訴 3 件，無罪 4 件，免訴 2 件，判決確定 7 件，已收回 5 件，其他未移送另案處理者(墳墓及三五公司案)62 件，目前田寮地區因農權聯盟陳情，民事案件尚待行政院政策決定後，將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惹上官司憂心不已，甚至有的農民因此憂勞過度、病發身亡。這種擾民傷民的措施，政府應重新檢討，凡經航空照片判釋屬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前佔用者，將這些訴訟案件撤回，改用其他行政措施，協助農民補辦承租手續，給予合法利用農林地。	
(一)	要求農委會自 97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評估在雲林縣設置花卉園區之可行性，俾有助平衡城鄉差距、厚植休閒產業發展。	農委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構想」，由農委會自行規劃設置中央主導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1 處之外，另協助地方政府設置 4 處地方政府主導型園區，全國總計設置 5 處園區。鑑於全國目前規劃或開發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達 5 處，經評估已足未來 10 年農業生技產業需求，本會已不再鼓勵設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二)	針對 96 年度農委會「業務費」編列 12 億 5,713 萬 1,000 元，主要係用在「一般行政」、「農業管理」、「農業發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查農委會在辦理上述業務上，除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該業務上，均成效不彰有檢討必要，建議將農委會「業務費」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3,120 萬 2,000 元保留不刪減外，其餘「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8 月 1 日以農會字第 09600901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69 號函復在案。
(三)	鑑於行政院農委會 96 年度預算為 647 億 9,682 萬 2,000 元，當中「獎補助費」為 612 億 3,148 萬 7,000 元，占了農委會年度預算的 94%，惟查該會「獎補助費」大部分乃委託民間機關辦理，且預算執行過程多半過於草率，許多經費龐大之大型計畫迄今仍束之高閣，執行成果不彰。該案扣除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部分後，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0 日以農會字第 09600901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55 號函復在案。
(三)	96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8 億 4,492 萬 6,000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1 日以農科字第 09600204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農委會為監測台灣各種農業發展等情形，除花費巨額經費建置系統，每年並要支出大筆預算維持後續運作，應與內政部、國科會、氣象局等擁有相關遙測及通訊技術單位做資源整合，進而達到節省公帑之目的。有鑑於台灣現行各單位未使用衛星通訊及其他相關系統，均編列龐大預算建置與維護，造成各單位各行其是，行政院未做有效整合，無形造成預算浪費。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惟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無法順利召開會議進行審議，致本項經費無法解凍，基於尊重立法院決議，已擇節辦理並將凍結經費繳庫。
(四)	96 年度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於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農業科技管理」編列 2,40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編列 8,257 萬 8,000 元及第 4 目「農業發展」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編列 13 億 6,500 萬元，共計編列 14 億 7,157 萬 8,000 元。然而經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至今工程進度延宕、招商成效不佳，卻編列大量預算，顯不合理！為避免浪費公帑，故 96 年度農委會預算，編列給予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 14 億 7,157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目前工程與招商進度，並提出檢討未來加速工程進度與招商工作之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0 日以農授生園籌字第 09640040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50 號函復在案。
(五)	96 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約聘僱人員待遇」、「技工及工友待遇」、「獎金」、「其他給與」、「加班值班費」共計 1 億 8,772 萬 7,000 元，有關國際處冗員過多、業務成效不彰；故 96 年度農委會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2 億 6,947 萬 8,000 元之「委辦費」1,166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要求國際處將相關業務自行承辦，以提升業務績效，俟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8 月 2 日以農際字第 09600608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71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針對農委會 96 年度工作計畫「農業管理」中，「企劃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計 7,670 萬 5,000 元。為避免委辦案過於浮濫，鑑於該會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該項「委辦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依縣市別、委辦單位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1 日以農企字第 09600120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74 號函復在案。
(三)	針對 96 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編列 1 億 9,005 萬 4,000 元，因農田水利會之組織不為政府相關單位所掌控，造成補助經費常遭挪用，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0 日以農水字第 09600304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53 號函復在案。
(六)	針對 96 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5,004 萬 1,000 元，計畫內容中提及針對降低流浪犬數量至 12 萬隻以下，但卻未提出如何執行及處置之方式，疑造成變相大量屠殺流浪犬，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8 月 1 日以農牧字第 09600409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72 號函復在案。
(元)	96 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中「獎補助費」之「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編列 7,134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農委會畜牧處提出寵物管理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之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1 日以農牧字第 09600409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三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2 月 5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784 號函復在案。
(三)	針對 96 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之「配合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推動農民終身學習計畫」編列經費 7,250 萬元以及「配合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活化鄉村社區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0 日以農輔字第 09600507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及 12 月 5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組織」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合計預算經費 2 億 2,250 萬元；其相關捐助辦理計畫不明，無相關執行方式、有關數額及編列合理性等，均無相關資料，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782 號函復在案。
(三)	查農委會單位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下，捐助對象為「民間團體」者，預算書中多未說明「民間團體」為何，且附帶提供之「一般行政、農業管理、農業發展、老年農民津貼細部計畫說明表」中亦未載明，恐有虛列浮濫之嫌，故該預算 32 億 5,225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0 日以農會字第 09600903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64 號函復在案。
(三)	農委會第 4 目「農業發展」分支計畫「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營造優質產銷環境」之預算編列 1 億元。為平衡城鄉差距與區域發展，建立合理分配機制，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該會先將近 3 年各縣市分配金額，分項列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1 日以農企字第 09600120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47 號函復在案。
(三)	96 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3 億 4,700 萬元、「國家花卉園區」9,500 萬元，兩園區目標都是以培植花卉為主的園區，農委會卻硬要將蘭花獨立成一個園區，且補助額度十分驚人，有浪費公帑之嫌。故 96 年度農委會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3 億 4,700 萬元、「國家花卉園區」9,500 萬元，共計 4 億 4,2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兩花卉園區聯合成立之評估，並說明兩花卉園區未來發展方向有無重疊之虞、兩花卉園區未來規劃之目標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1 日以農科字第 09600204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及 12 月 5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790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96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對各地區農田水利會補助所編列之 29 億 7,65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補助各農田水利會之相關規劃與審核機制，並提供 95 年度各農田水利會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0 日以農水字第 09600306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51 號函復在案。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分支計畫「鄉村新風貌計畫」之預算編列 6 億 0,700 萬元。為平衡城鄉差距與區域發展，建立合理分配機制，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該會先將近 3 年各縣市分配金額，分項列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0 日以農輔字第 09600507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及 12 月 5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783 號函復在案。
(六)	針對 96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原列 13 億 6,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0 日以農授生園籌字第 09640040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52 號函復在案。
(七)	鑑於近來因香蕉等農產品生產嚴重過剩，致農民遭受莫大損失，身為管理農業之主管機關農委會難辭其咎，特要求農委會除應立即改善產銷調節機制外，並應就改善情形及研擬產銷調節機制法制化之可行性於 96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7 日以農糧字第 09610514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	林務局 林務局所拍攝之航攝基本圖資應於 96 年完成於網路上供民眾免費下載。	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已規劃於「NGIS 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系統中設計全台灣航攝正射影像之查詢、瀏覽及下載等功能，預定於年底前完成設計，屆時可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
(二)	關於林務局及林試所轄下所屬高雄藤枝及扇平等所有未發生權責國家森林遊樂區住宿餐飲設施 BOT 招商一案，恐其得標廠商日後為求營運	(一)本會林務局所轄藤枝森林遊樂區位於中海拔山區，前曾因颱風豪雨造成水源沖毀及聯外道路中斷，本會林務局考量國土復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目的，遂行圖利廠商之實，不顧消費大眾利益，重蹈若干 BOT 招商案失敗覆轍，其計畫應以參訪大眾權益為優先，要求主管機關以「自辦自營」方式進行，俾符公營機構照顧大眾權益立意。	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實施及該森林遊樂區之地理位置與其未來將朝自然教育中心發展之方向，經檢討後決定餐宿設施 BOT 案不予執行，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 (二)林試所所轄扇平生態園區規劃「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專業顧問案已於 95 年 12 月 18 日農企字第 0950170846 號函同意暫緩辦理，預計於 96 年底與廠商完成契約終止事宜。97 年度將以「自辦自營」方式辦理。
(三)	針對 96 年度林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林業管理」原列 3 億 0,346 萬 4,000 元，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0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6170068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54 號函復在案。
(四)	96 年度林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原列 48 億 6,295 萬元，凍結 5 億元，俟行政院整合相關預算後，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7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617106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67 號函復在案。
(五)	針對林務局 96 年度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之「設備及投資」項下「機械設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包括購置空載數位掃描儀、辦理航攝基本圖資查詢供應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與購置航攝製圖立體量測軟體等，計編列 1 億 0,183 萬 6,000 元。經查，前開設備購置為農航所業務之需，預算書中執行機關全無登載與說明。同時，該所既以林區林相調查業務為主，以公務預算採購相關設備，參與國土資訊計畫，違反「避免政府機構與財團法人與民爭利之精神」，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7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617106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62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針對高鐵沿線 3 公里附近的林地運用，林務局目前究竟是採用地徵收或平地造林或採維持原議，應儘速由主管機關辦理地方說明會，解除地方鄉親疑慮，維護政府公信。	(一) 高鐵沿線 3 公里附近的林地運用，因經濟部私有井之封井政策尚未明確，且高鐵沿線農民配合意願不高，經雲林縣政府及縣議員要求擬妥配套措施後再議。 (二) 目前本會林務局仍持續辦理平地造林計畫，且已規劃 96 年 10 月起於雲林縣辦理 4 場平地造林宣導說明會，由該局相關計畫加強推動，以提高該地區造林意願。
(七)	行政院所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明確規定高海拔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管制開發行為，惟林務局所屬之森林遊樂區，皆位屬國土中較脆弱的區域，更應加強保護。但林務局陸續推動相關高山旅館的設置案，如阿里山、棲蘭 BOT 案等，不僅引發許多爭議，且與國土保安政策相悖，建議林務局應全面停止所有森林遊樂區內之旅館 BOT 案，以利國土資源永續發展。	(一) 本會林務局辦理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促參案件，其中阿里山賓館案及富源森林遊樂區案分別於 92 年及 93 年間完成簽約，而阿里山森林鐵路三合一案依 94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促參推動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符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除外情形，得繼續辦理，該案並報奉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 29 日核定，於 95 年 6 月 19 日完成簽約，該等已簽約案件，將督促民間機構依契約規定履行相關工作。 (二) 至原報奉列管尚未簽約之合歡山及奧萬大等二案，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 4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09600154080 號函同意解除列管。未來為實踐國土復育計畫之執行策略，將朝生態旅遊及轉型自然教育中心之方向發展。
(一)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之「委辦費」原列 2 億 1,38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8 月 1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64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75 號函復在案。
(二)	針對 96 年度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營造農村新風貌」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8 月 1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7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原列 9 億 4,600 萬元，因該計畫項目與水土保持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所規定之掌理事項相去甚遠，不應由水土保持局編列該預算，爰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該計畫各相關細部計畫與水土保持之關係，並提供詳盡細部計畫之資料後，始得動支。	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76 號函復在案。
(三)	針對 96 年度水土保持局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編列 3 億元，水土保持局應就國土復育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0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649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9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25 億元，應依照立法院 95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事項第 23 項「有關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中，『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編列 26 億 1,900 萬元，其計畫項目應包括『農、水路修護整建』，以維農民權益，並自 96 年度起，應將『農、水路修護整建』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數中。」，將農、水路修護整建相關預算編入 96 年度預算中，以維民眾權益。	(一)為落實「錢」、「權」、「責」同時下放地方之政策，及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精神，凡現行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項目中，屬因地制宜性質，宜由地方政府辦理者，逐年檢討將其業務劃歸地方，相關補助款亦配合調整移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財源。有關山坡地及一般農水路之農路建設部分，為上述檢討項目範圍，應回歸地方政府自辦，故中央自 90 年度起已不再編列此部分補助經費。 (二)本會預算所編列係早期(民國 60 年前)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依本會農業發展計畫規定，農水路工程費本會補助 85%，地方政府配合 15%。
(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於 95 年 12 月底以前建立農藥之監控、監測制度，同時為保障公共安全與落實農藥用藥流程控管，毒試所可結合民間國家級檢驗室共同進行檢測。	(一)本會藥毒所已配合農糧署，於各縣市政府建立農藥監控、監測制度，並進行農作物中農藥殘留之監控、監測。 (二)另於 96 年度輔導建立區域檢驗中心，共同進行檢測。
(一)	茶業改良場 針對 96 年度茶葉改良場歲出預算第 1 目「茶葉技術研究改良」編列 7,360 萬 1,000 元，因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31 日以農茶改字第 09633022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內容與「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大量經費製作獎牌，疑有浪費公帑之嫌，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案。
(一)	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署在 9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中，較 95 年度增列建構 RFID 與二維條碼於農產品安全追溯管理之策略研究及應用等經費 777 萬 4,000 元，而農委會已在其單位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同樣編列「農業電子化」經費 1 億 1,533 萬 8,000 元，較 95 年度增列建構 RFID 與二維條碼於農產品安全追溯管理之策略研究及應用等經費計 8,628 萬 8,000 元。查該署有關 RFID 計畫未盡詳實，且未來成效亟待商榷，建議該筆 777 萬 4,000 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6 年 7 月 27 日以農授漁字第 09613100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49 號函復在案。
(二)	漁業署 96 年度編列 7 處第 1 類漁港公共設施相關整建經費計有 4 筆，分別為「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之「委辦費」：委託代管前鎮等 7 處第 1 類漁港，經費 1,657 萬 3,000 元。「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 2 期計畫」之「委辦費」：委託高雄市政府及有關縣市政府辦理農委會主管漁港清潔及安全維護工作 2,500 萬元、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整建與環境改善 2 億 5,000 萬元，合計 2 億 7,500 萬元。「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 2 期計畫」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正濱等第 1 類漁港環境改善及功能多元化建設 3 億 5,175 萬元。以上計畫合計編列預算 6 億 4,332 萬 3,000 元。惟查，大部分第 1 類漁港之公共設施建設，多以維持既有規模之相關設施改善為主，設施需求項目則多係由地方政府提出。鑑於個別漁港之公共設施興建，分由中央與地方辦理，似有疊	本項決議已於 96 年 7 月 27 日以農授漁字第 09613409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73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床架屋之嫌。復未針對各個漁港研擬個別之完整建設計畫據以辦理，若再分由中央與地方辦理，恐有未能充分整合，而致重複或浪費之虞。建議「漁業管理」項下「委託代管前鎮、八斗子等 7 處依漁港法指定公告之第 1 類漁港」經費 1,657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請漁業署建立整建計畫追蹤評估機制，以免重蹈閒置浪費之覆轍。	
(三)	「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 2 期計畫」15 億 3,35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漁業署提出 95 年度補助之效益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7 日以農授漁字第 09613409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61 號函復在案。
(四)	漁業署 96 年度於「漁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 2 期計畫」科目編列「製作及投放各型人工魚礁」經費 1 億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應先提具人工魚礁投設之生態及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依照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程序之規定訂定人工魚礁投設實施計畫，於舉行聽證後始得動支。另由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於本會期舉行公聽會。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7 日農授漁字第 096132198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48 號函復在案。
(五)	請漁業署就漁業廣播及通訊電台加速功能聯網整合，徹底落實照顧漁民權益。	本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負責漁業氣象、海上安全及漁業資訊等廣播，通訊電臺負責與我國沿近海漁船守聽及通報之雙向互通。為落實照顧漁民權益，兩個電臺已積極聯網整合，提升海上通訊效能。 (一)由漁業廣播電臺製作優質宣導帶共同分享節目廣播：漁業廣播電臺錄製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航儀輪機故障排除技術等宣導小單元，提供通訊電臺不定時插播，以共同宣導漁民如何注意生命財產安全。 (二)廣播電臺與通訊電臺聯網，強化海上安全、海難救助服務面：通訊電臺接獲漁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海難通報、協尋、違規作業等情事，均知會漁業廣播電臺同步加強廣播，以提昇海上通訊效率。 (三)漁業廣播電臺負責通訊電臺通訊設備維護，確保通訊品質：漁業廣播電臺自 95 年起即運用現有技術人員組成維修小組，負起通訊電臺機電維護責任，以確保船岸互通品質。
(六)	關於農委會漁業署即將針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作修正，為使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不僅符合社會大眾所期待之公平正義原則亦同時保有協助漁民之美意，貨物稅、營業稅及補貼款金額應於事前補貼，倘若涉及不法，再由主管機關追回補貼之金額，以符合補貼款最初之宗旨。	按「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12 條規定，漁船主於購買漁業動力用油時，即由油品公司按油牌價，扣除貨物稅、營業稅及優惠油價補貼後，銷售於漁船主，實質上為事前補貼方式；另第 13 條亦已規定，漁船主倘有涉及違規情事實，應繳回該違規航次漁業動力用油之貨物稅、營業稅及優惠補貼款。
(七)	有鑑不法商人利用第三國或香港轉口，採金馬小三通等非法模式，將中國的牡蠣大量傾銷臺灣，造成本土牡蠣價格衝擊，讓沿海蚵農生計雪上加霜。特此要求主管機關於國內牡蠣盛產期間，應建議停止香港進口牡蠣，並提高牡蠣藥物殘留檢驗標準、提高牡蠣進口關稅，加強嚴厲取締利用小三通或非法模式進入臺灣，嚴格審查出口國產地證明及放養面積、年產量；同時國內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牡蠣促銷；倘若推廣成果有限，牡蠣滯銷情形仍然嚴重，政府必須立即啟動九五專案收購機制，以保證價格收購，落實保障本土產業，徹底照顧蚵農權益。	(一)台灣係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而全球貿易自由化係未來之趨勢，目前各會員正積極削減各國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如我國片面限制或限量牡蠣進口、提高牡蠣關稅等，將違反 WTO 之規範，並可能遭其他會員之質疑及報復。惟鑑於我國與大陸之特殊情形，爰限制含牡蠣在內之部分產品自大陸進口，又為防範大陸牡蠣經由香港轉運至台灣，本會漁業署於 94 年 12 月起多次函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協助查詢香港政府核發牡蠣產地證明之標準。經香港方面回復表示，輸入我國之牡蠣所檢附「產地來源加工證」，僅是證明有關貨品在香港進行加工程序，但這些加工程序並不足以證明該產品係香港原產。另該署亦多次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加強查核進口牡蠣之產地證明。95 年香港進口之牡蠣為 395 公噸，已較 94 年之進口量 2,580 公噸減少 2,185 公噸，顯見本措施已具成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為防範大陸產牡蠣透過走私、第三國轉口、金馬小三通中轉等非法模式進入臺灣，影響國內牡蠣養殖業者生計，本會漁業署於94年11月28日召開研商「防杜大陸產牡蠣非法進入臺灣相關事宜」會議，經會議決議由該署辦理「加強牡蠣走私行動計畫」，邀集相關機關成立聯合執行查緝小組，針對牡蠣走私較猖獗之地區及港口進行查緝。經針對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縣、市地區各商（漁）港、牡蠣冷凍加工廠及牡蠣貨櫃集散地（嘉義東石及布袋地區），自94年12月迄今已進行7次牡蠣走私查緝工作，計查獲疑似大陸牡蠣7,656公斤。 (三)本會漁業署為提昇國產牡蠣之品質，業完成優良生鮮牡蠣品質衛生規範之訂定，輔導嘉義區漁會新塢加工廠生產之「不泡水牡蠣」產品並已獲得CAS台灣優良水產品驗證。未來將持續輔導其他相關產業團體，依循嘉義區漁會模式，逐步建立自有品牌，提升產業競爭能力，俾與外來產品有所區隔。
(八)	鑑於漁業署推動漁業發展業務項下「養殖漁業公共設施建設」，目前均由漁業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惟執行效率不彰。故建請主管機關該項業務委託，若地方縣市政府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未跨越2鄉鎮市者，應協調縣市政府委由鄉、鎮公所或區漁會專款專用辦理。	本會業於96年7月27日公告實施「養殖漁業公共建設工程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執行機關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條及同法第四十條規定委託機關、法人或團體代辦工程。
(九)	96年度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3目「漁業管理」原列17億9,559萬6,000元，凍結3億元，俟行政院整合相關預算後，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97年7月27日農授漁字第096132198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10月17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月1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60004931號函復在案。
(十)	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敏督利颱風受災養復金發放	本會漁業署已於96年7月31日全數撥交雲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作業，對於第 2 梯次及後續發放作業因細節部分延宕多時，蚵民生計迫在眉睫，蚵民回復養殖工作刻不容緩，爰建議漁業署應儘速辦理養復金發放作業，以解蚵民之苦。	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執行完畢；其中嘉義縣復養戶為 1,200 戶，補助 4,792 萬 7,793 元整；雲林縣復養戶為 555 戶，補助 3,649 萬 5,816 元；共發放 8,442 萬 3,609 元。
(士)	魚市場之功能在於強化漁產品之行銷與衛生安全之控管，有助於整體漁業之發展，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漁港設施建設及環境改善經費之運用應包括消費地魚市場之建設與維護。	(一) 本會漁業署已核准彰化埔心魚市場 遷建規劃計畫，另有關「臺北魚市場冷凍廠機電設備第 2 期更新、苗栗市消費地魚市場停車場擴建工程」案，循計畫研提程序送該署審查。 (二) 97 年度消費地魚市場編列補助經費 3,000 萬元整。
(士)	彰化縣埔心魚市場因道路興建需要遷移，彰化漁會財源不足，要求漁業署應補助其相關經費。	本案已於 96 年 9 月 21 日漁四字第 0961341239 號函補助辦理 96 年度遷建彰化埔心魚市場規劃計畫 200 萬元。
(一)	農業金融局 96 年度政策性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標準如有調整，其適用範圍限於調整日起之新貸案件，不得追溯調整前已貸放案件。且為持續輔導農會繼續經營並照顧農民權益，農業金融局應確實遵行。	本會業於 95 年 12 月 22 日通函實施：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漁)會出資金利息差額補貼標準，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由補貼至年息 5.5% 調整為補貼至年息 5.375%，並僅適用於調整日起之新承作案件，舊案仍適用 5.5%。
(二)	鑑於雲林為農業大縣，農民人口占全國百分之十一，為便利農民進行農業相關之金融交易，辦理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爰請農委會推動雲林地區設置農業金庫分行，並訂立明確之設置時程以昭公信，冀期健全農業金融、支應農業發展及安定基層農業金融。	(一)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四條規定，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全國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 (二) 復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 9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農業金融體系未來面臨挑戰之研析」會議結論，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初期暫不設置分行及區域服務中心，並於開業二年內宜限縮商業銀行業務。 (三) 而全國農業金庫自 94 年 5 月 26 日開業至今，成立甫滿二年，營運亦僅初具規模，現階段應力求穩健經營；至於未來分行之籌設期程及籌設地點，由該金庫自行評估。 (四) 另依農業金融局已研擬並函請行政院審議之「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條規定，該金庫將可因受讓經營不善信用部之方式，使該信用部轉型成為該金庫之分行。 (五)未來農業金融局對其申設分行之審核，或命令經營不善信用部讓與該金庫，均將秉持設置分行以輔導信用部業務健全發展，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漁業貸款，及穩定農業金融為原則。
(三)	有鑑於農業金庫成立至今，對於全國各地之農會所屬信用部，並未善盡管理與照顧、輔導之責。為讓全省各級農會充分提升，加強本身金融業務，建請農委會應儘速推動於全國各縣市設置農業金庫分行，與全省農會結合，冀望透過銀行金融系統之專業性，協助全省各級農會使其金融體質健全，提升農會競爭力，徹底落實政府照顧基層農民之美意。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 9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農業金融體系未來面臨挑戰之研析」會議結論，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初期暫不設置分行及區域服務中心，並於開業二年內宜限縮商業銀行業務。 (二)全國農業金庫自 94 年 5 月 26 日開業至今，成立甫滿二年，營運亦僅初具規模，現階段應力求穩健經營；至於未來分行之籌設期程及籌設地點，由該金庫自行評估。 (三)另依農業金融局已研擬並函請行政院審議之「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7 條規定，該金庫將可因受讓經營不善信用部之方式，使該信用部轉型成為該金庫之分行。 (四)未來農業金融局對其申設分行之審核，或命令經營不善信用部讓與該金庫，均將秉持設置分行以輔導信用部業務健全發展，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漁業貸款，及穩定農業金融為原則。
(四)	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已有年餘，過去 1 年積極辦理各項任務，投入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狀況，成效漸顯，但仍有成長之空間。惟查，該庫成立至今仍有總部在單打獨鬥，尚欠缺地方性之支援系統與輔導功能，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之幫助有限。爰此，從農業與農漁會發展角度著想，建議全國農業金庫於全省主要農業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 9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農業金融體系未來面臨挑戰之研析」會議結論，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初期暫不設置分行及區域服務中心，並於開業二年內宜限縮商業銀行業務。 (二)全國農業金庫自 94 年 5 月 26 日開業至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縣市設立全國農業金庫縣市分庫，俾便加強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統籌與輔導，並請全國農業金庫於 97 年度預算書中顯示該項計畫經費與計畫。	成立甫滿二年，營運亦僅初具規模，現階段應力求穩健經營；至於未來分行之籌設期程及籌設地點，由該金庫自行評估。 (三)另依農業金融局已研擬並函請行政院審議之「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7 條規定，該金庫將可因受讓經營不善信用部之方式，使該信用部轉型成為該金庫之分行。 (四)未來，農業金融局對其申設分行之審核，或命令經營不善信用部讓與該金庫，均將秉持設置分行以輔導信用部業務健全發展，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漁業貸款，及穩定農業金融為原則。
(一)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署 96 年度於工作計畫「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 億 5,000 萬元，補助「辦理建立最新科技生質燃料廠與商業運轉作業，開發能源作物提升競爭力關鍵技術」。補助建立生質燃料廠與商業運轉，有草率之嫌。應先釐清分工權責，以免各行其事，徒增國庫沉重負擔並衍生其他問題，建議該項「獎補助費」2 億 5,000 萬元部分，全數凍結，應先俟相關生質能源產業有通盤整體性計畫，並釐清農委會與經濟部等之分工權責後再據以辦理。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5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611207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及 12 月 5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經主席裁示不准動支，基於充分尊重立法院，本項凍結經費，已全數繳庫。
(二)	針對農糧署 96 年度工作計畫第 3 目「農糧管理」中「企劃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3,643 萬 2,000 元。為強化農產作物體系之預警制度，落實農業資訊調查及協助產銷班組織輔導，避免「獎補助費」過於浮濫，占綜上「業務費」七成以上比重，僅餘不到三成之「業務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建議該「獎補助費」預算先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農糧署依縣市別、補助單位細目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7 以農授糧字第 09610407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63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針對農糧署 96 年度工作計畫第 3 目「農糧管理」中「作物生產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1,832 萬 5,000 元。為加強花卉及產區設施設備之改進，建置及補助產銷班辦理改進果園生產與集運儲藏設備，避免「獎補助費」過於浮濫，占綜上「業務費」八成以上比重，僅餘不到二成之「業務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建議該「獎補助費」預算先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農糧署依縣市別、獎補助單位細目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7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610514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81 號函復在案。
(四)	針對農糧署 96 年度工作計畫第 3 目「農糧管理」中「運銷加工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3 億 6,615 萬 8,000 元。為各級農會、農業合作社廠民間團體等，建置及補助辦理改進果菜花卉運銷設施及經營管理與健全輔導具特色之農產品加工事業充實週邊設備，避免「獎補助費」過於浮濫，資源分配不均，應優先建立合理分配機制，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建議該「獎補助費」預算先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農糧署依縣市別、補助單位細目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7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610707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及 12 月 5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780 號函復在案。
(五)	針對農糧署的獎補助款，為確實用於照顧農民之用，特要求接受補助之單位不得將此補助款用於任何政黨之輔選活動，如經發現，應全數追回。	本會農糧署補助款主要係辦理農業經營環境改善、產銷班輔導，花卉、蔬菜、果樹雜糧作物產銷輔導與改進，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與輔導，建立現代化農糧物流體系，國產農產品宣導促銷，輔導農產品加工事業，良質米產銷經營、稻米品質檢驗及推廣等工作。
(六)	農委會須依地方發展有機農業規劃需求，整合農糧署、輔導處資源，於 2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9 月 14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610618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與具體輔導措施；且輔導處在輔導休閒農場審查機制應配合以有機農業為優先輔導對象，並投入相應必要之經費。	案。
(七)	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重要施政目標，惟我國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占農產產值比率卻逐年增加，不利永續發展。農糧署應加強檢討，以更積極有效措施，加強農藥安全使用與使用量逐漸減少之輔導，減緩對環境生態之負面影響，以利安全農業之永續發展。	臺灣地處亞熱帶，病蟲害種類繁多，且台灣耕作複種指數高，故單位面積農藥及肥料用量較其他單期耕作國家為高。惟我國氣候高溫多濕、陽光充足，農藥及肥料分解速度較快，因此對農產品衛生安全及環境生態影響較低。另為減少農藥使用，農委會防檢局辦理利用誘引殺蟲劑及性費洛蒙防治作物害蟲，包括推動果實蠅共同防治 12 萬公頃，試辦瓜實蠅大面積防治 3 千公頃及利用性費洛蒙防止斜紋葉蛾 3 萬公頃，並利用召開講習會等場合，鼓勵農民進行果實套袋、清園等措施以減少罹病機會，並積極研發與推廣生物性農藥，推動各項非化學農藥防治（包括性費洛蒙防治，捕食性天敵，物理性防治如黃色黏板、銀色反光布之利用），以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
(八)	要求農糧署為保障全國農民之權益，避免因 WTO 農產進出口所造成之衝擊，相關農糧輔導出口機制及公糧收購機制尚未完成前，未經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不得逕行終止。	為避免因加入 WTO 稻米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農糧署目前正積極輔導民間將國產優質稻米外銷日本等國家，並將過剩之安全存糧人道援助缺糧國家，以平衡國內供需。又為確保稻農權益，公糧收購機制將視 WTO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進程及協議內容，擬訂配套調整規劃及評估適當調整時機。由於該農業談判仍持續進行中，尚未有具體協議內容，爰現行公糧收購機制本年仍繼續辦理，不予調整。有鑑現行公糧收購機制對穩定市場穀價及照顧稻農生活深具成效，爰在該收購機制調整前，請立法院賡續支持該公糧收購預算，以照顧稻農收益。
(九)	依農糧署組織條例規定，農糧署負責農業政策、法規、方案等農糧業務之「執行」。今農糧署編列 26 億餘元之歲出預算，卻將大部分業務計畫或委外辦理，或捐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進行研究，顯將農糧署本應執行之業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7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610407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務全數託由外部機關（構）辦理。故針對農糧署單位預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原列 6 億 5,953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66 號函復在案。
(十)	針對農糧署 96 年度工作計畫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中「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下編列「委辦費」計 2 億 4,453 萬 2,000 元。為健全農產行銷體系，改良作物育種及落實生產制度，避免委辦案過於浮濫，綜上「業務費」九成以上比重，僅餘不到一成之「業務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該「委辦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農糧署依縣市別、委辦單位細目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7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610514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79 號函復在案。
(十一)	針對農糧署 96 年度工作計畫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中「農糧產業生物技術研發」項下編列「委辦費」計 8,444 萬 2,000 元。為健全農產行銷體系，改良作物育種及落實生產制度，避免委辦案過於浮濫，綜上「業務費」九成以上比重，僅餘不到一成之「業務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該「委辦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農糧署依縣市別、委辦單位細目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7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610515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80 號函復在案。
(十二)	農糧署編列之「建立現代化農糧物流體系」2 億元主要為捐助辦理計畫，惟相關捐助辦理計畫之執行細部方式、有關數額及編列合理性等，全無資料可予評估，總計金額 2 億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該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詳細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6）年 7 月 27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610707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於本（96）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4970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針對 96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11 億 1,301 萬 1,000 元，爰決議農糧署應於「農糧管理」預算中提撥專款，優先補助農民團體及產銷班建立農藥殘留問題處理技術或設備，以避免農藥殘留問題影響台灣農產品出口。	96 年度本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辦理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與輔導計畫相關經費。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加強農田水利 建設計畫－農 委會	20,411,000	10,534,434	-	3,857,305	3,857,305	3,494,954	176,070	7,109	3,678,133
加強造林及森 林永續經營計 畫－林務局	8,882,000	5,409,455	170,037	1,460,500	1,630,537	1,532,622	32,233	10,035	1,574,890
加強造林及森 林永續經營計 畫－林試所	915,433	692,248	30,471	71,608	102,079	90,432	-	2,166	92,598
加強山坡地水 土保持計畫－ 水保局	17,274,350	7,950,225	577,038	1,214,127	1,791,165	1,353,894	81,850	29,266	1,465,010
鄉村新風貌－ 農委會	2,889,405	1,729,605	56,380	607,000	663,380	612,299	-	11,526	623,825
鄉村新風貌－ 漁業署	317,000	193,547	2,750	46,749	49,499	34,839	5,037	4,971	44,847
鄉村新風貌－ 水保局	4,431,700	2,781,597	247,355	937,239	1,184,594	744,534	83,709	19,750	847,993
全國植物園系 統之整建與經 營計畫－林試 所	1,377,668	1,195,949	17,813	-	17,813	1,022	-	5,230	6,252

委員會主管
行績效分析表
9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 行 未 達 90 % 之 原 因 及 措 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執行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10,036,424	176,070	43,481	10,255,975	95.35%	97.36%	
5,242,583	32,233	80,106	5,354,922	96.59%	98.99%	
654,935	-	27,832	682,767	90.71%	98.63%	
7,449,878	81,850	92,342	7,624,070	81.79%	95.90%	
1,590,988	-	63,646	1,654,634	94.04%	95.67%	
171,446	5,037	10,540	187,023	90.60%	96.63%	
2,323,504	83,700	35,727	2,442,931	71.59%	87.82%	1. 立法院凍結本計畫預算104,138,000元始於96年11月15日准予動支，致嚴重影響本計畫相關工程執行進度。 2. 為促進計畫預算有效運用，擴大計畫目標及效益等，於年度第四季以發包結餘款增辦追加工程，致預算執行數降低。另本計畫工程用地均無償取得，由於用地取得難度及不確定性高，致工程期程相對延長，致預算執行率降低。 3. 增辦追加之工程，已專人列管督導追蹤，除不定查核督導品質外，並督請各執行機關加速趕辦，務於契約期限內完成；逾期者，於下一年度列入補助額度考量參據。另用地取得應於計畫工作辦理前，儘早與居民、在地仕紳及意見領袖等作先期作業與協調，並展現誠意與密集溝通，以達成用地取得目標。 4. 配合本計畫各執行單位於97年1月15日才將96年度各項工程之實際結算數、執行進度及保留情形等確定，故本計畫年度實際執行數為1,067,793千元（實支數744,534千元，應付數199,370千元，繳回結餘數19,750千元，立法院凍結數104,138千元），執行率達90.14%。
1,092,798	-	91,590	1,184,388	35.10%	99.03%	

行政院農業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 預算數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執行數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籌建國家水產 生物種原庫計 畫(台東支庫) —水試所	990,000	50,200	15,157	35,000	50,157	14,271	-	-	14,271
畜產試驗所科 技研發基礎建 設計畫	1,706,045	1,706,045	89,165	92,000	181,165	6,859	-	-	6,859
漁港多元化經 營建設計畫— 漁業署	8,065,100	3,862,355	197,212	1,151,493	1,348,705	999,009	230,091	59,803	1,288,903
彰化縣「國家 花卉園區」— 農委會	808,000	808,000	98,503	95,000	193,503	9,027	-	2,501	11,528

委員會主管
行績效分析表
9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 行 未 達 90 % 之 原 因 及 其 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執行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騰 餘 數	合 計			
14,314	-	-	14,314	28.45%	28.51%	本項計畫護就工程、用地取得及基地聯外道路等三方面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工程方面：本案於95年3月底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專案管理招標作業，第一次廢標，後因投標廠商先後二次向工程會提出申訴異議，工程會於96年元月最後裁決，本所得繼續後續之徵選作業；惟於2月辦理勞務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時，某位委員於評分表上註記迴避不予評分，致造成會議評選結果是否有效，以及後續行政程序如何處理等疑義，本所陸續致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及核備。後遂再次函請臺灣銀行採購部協助評選作業相關事宜及進行評選，經評選結果由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獲選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並於6月簽訂契約(契約價金29,741,350元)，至9月已完成本案規劃結果報告書，目前正積極本案統包(設計與施工)招標作業，依契約規範預計97年中支付相關服務費用，並於2月間辦理工程採購上網公告招標作業。 二、用地取得方面：種原庫基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部分，已取得台東縣政府土地開發許可；另已完成種原庫基地聯外道路土地之價購與地上物補償，並獲相關土地及其地上物之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除於12月10日與鄭義福地政士事務所簽訂契約(契約價金210,200元)辦理土地價購之移轉登記作業外，另於96年11月由國庫撥付種原庫基地聯外道路工程用地之協議價購與地上物協議價購補償金(救濟金)等徵收費用計 4,648,524元之經費予台東縣政府代辦發放事宜，預定於97年3月底前完成其撥付作業。 三、基地聯外道路方面：本所函請台東縣政府代為辦理基地聯外道路拓寬設計監造及施作招標等相關事宜，除依約定於96年7月及12月由國庫撥付第一、二期工程款總費計7,651,800元外，另該府於96年11月與鴻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並於12月完成設計，且道路拓寬工程招標業於97年1月8日決標，本所將再依約定撥付該府第三期款7,651,800元，預計於6月底前可完成聯絡道路興建作業。
1,513,448	-	18,291	1,531,739	3.79%	89.78%	1. 新竹分所遷建辦理土建工程前，須先辦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及農牧用地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登記申請，辦理該兩案前又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業於96年8月8日經環保署核准，於96年8月30日前完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及農牧用地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登記，致使於96年11月28日方取得試驗牛舍及其附屬設施(A區)與乳業研究大樓(B區)、職務宿舍(C區)三區建築執照，由於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文件，而影響執行進度，未能於今年執行完成。 2. 由於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將主體工程分為試驗牛舍(A區)與乳業研究大樓、職務宿舍(B、C區)，分別辦理公開閱覽、招標、簽約及開工等事宜，乳業研究大樓、職務宿舍(B、C區)於97年1月11日順利決標，而試驗牛舍預計97年1月18日起接續進行公開閱覽、上網公開招標。
3,388,284	230,091	218,268	3,836,643	95.57%	99.33%	
605,413	-	20,612	626,025	5.96%	77.48%	1. 96年度工程遲至12月底方完成發包，故經費幾無支用，目前已加緊趕工中。 2. 95年度發包之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第2期工程因建照取得時間超過6個月，廠商要求解約，業經工程會調解，於96年12月25日方報開工，故95年度保留款於年度間亦無支用。 3. 業陳報行政院辦理已發生權責之經費保留181,975千元。

行政院農業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8,300,000	3,761,245	28,122	695,690	723,812	713,789	9,048	-	722,837
臺南縣「台灣蘭花生技園區」－農委會	2,060,000	1,426,000	143,773	347,000	490,773	85,718	-	71,513	157,231
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農委會	1,500,000	1,021,100	236,785	691,100	927,885	184,285	-	-	184,285
農業產業知識管理應用計畫－農委會	113,349	107,949	-	24,600	24,600	24,600	-	-	24,600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林務局	31,619,934	2,038,960	157,217	1,000,000	1,157,217	1,042,595	1,169	107,079	1,150,843
國家自然步道系統－林務局	1,650,000	1,524,959	24,653	264,854	289,507	249,017	5,186	2,244	256,447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林務局	1,532,000	948,800	12,288	165,000	177,288	170,540	447	-	170,987
林道改善與維護－林務局	1,100,000	558,400	81,919	210,000	291,919	298,851	2,958	-	301,809
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林務局	3,250,000	1,648,200	14,223	600,000	614,223	577,765	6,218	7,514	591,497

委員會主管
行績效分析表
9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 行 未 達 90 % 之 原 因 及 其 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執行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騰 餘 數	合 計			
3,729,695	9,048	-	3,738,743	99.87%	99.40%	
980,802	-	111,656	1,092,458	32.04%	76.61%	1. 96年度主要工程遲至10月及12月方完成發包，故經費支用有限，目前已加緊趕工中。 2. 95年度保留款部分工程因天候停工延遲工時，或辦理變更設計、多次驗收、驗收成果改善等，亦影響工程進度與經費執行進度。 3. 業陳報行政院辦理已發生權責之經費保留333,542千元。
277,500	-	-	277,500	19.86%	27.18%	1. 95年6月8日經建會函示本計畫縣府與特許公司簽訂之促參契約修訂案未獲行政院核備前，中央補助款暫緩支用，行政院迄96年8月14日以院臺農字第0960036532號函同意備查，中央補助款始得動支。 2. 建照取得延宕，縣府迄96年11月9日方准發。 3. 特許公司尚未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且迄96年底未繳交水土保持保證金，故園區工程無法動工。 4. 已進行之工程僅有由自來水公司發包之5項自來水工程。
107,949	-	-	107,949	100.00%	100.00%	
1,781,350	1,169	250,067	2,032,586	99.45%	99.69%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及累計支用數中，含移緩濟急支應農業委員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66,541千元。
1,451,397	5,186	35,316	1,491,899	88.58%	97.83%	獅頭山步道整建、天池山莊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計畫，或因相關建照請領涉及環境評估、水土保持、野生動物保育、建築線指定等問題，審查作業費時；或因施工工法與工區地方政府多次溝通協調未果，致影響執行進度。
929,526	447	12,526	942,499	96.45%	99.34%	
557,763	2,958	8,683	569,404	103.39%	101.97%	因颱風、豪雨頻襲部分林道崩塌嚴重，增辦緊急搶修工程。
1,595,952	6,218	23,304	1,625,474	96.30%	98.62%	

行政院農業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 預算數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執行數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發展森林生態 旅遊－林務局	1,350,000	729,096	36,954	220,646	257,600	236,449	17,424	277	254,150
國土資訊系統 計畫－農試所	27,766	27,766	-	4,700	4,700	4,698	-	2	4,700
國土策略計畫 暨行動方案－ 水保局	1,362,880	980,925	183,495	268,045	451,540	324,450	13,488	58,194	396,132
國土策略計畫 暨行動方案－ 漁業署	979,300	181,876	5,141	62,676	67,817	42,678	14,124	4,313	61,115
捐助財團法人 農業信用保證 基金－農金局	250,000	250,000	-	250,000	250,000	250,000	-	-	250,000

委員會主管
行績效分析表
9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 行 未 達 90 % 之 原 因 進 及 其 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執行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707,945	17,424	277	725,646	98.66%	99.53%	
27,624	-	-	27,624	100.00%	99.49%	
708,269	13,488	203,760	925,517	87.73%	94.35%	
128,829	14,124	19,164	162,117	90.12%	89.14%	本計畫工程多為進排水路整建工程，係因96年11月間仍有颱風來襲之不可抗力因素，致工程進度有所延宕，目前已要求縣市政府督促廠商加速趕工。
250,000	-	-	250,000	100.00%	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度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千元)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度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實際數(千元)	持股數(千股)	持股率(%)	本年度		上年度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農業委員會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	43,200	21.60	22.76	200.00	-	200.00	-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具有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功能，其效益不可量化。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110,792	235,886.00	24.07	3.00	-	2.20	-	肥料為重要農業生產資材，台肥公司市佔率達7成，部分肥料（如尿素）高達9成，為主要肥料供應商及價格決定者，具有穩定肥料供銷之功能。
農業金融局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	9,800,000	985,465.00	49.00	-	0.0056	-	-	1.全國農業金庫已依據「農業金融法」第4條規定，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以穩定農業金融秩序為任務。另積極拓展業務種類提供更多元之金融服務，並持續對信用部辦理各項法定任務，如收受信用部轉存款逾3,700億元，整合金流提高農業金融資金運用效率；辦理信用部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之審議以提高信用部授信品質；辦理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與績效評鑑、各項業務講習等，已漸次提升信用部專業能力與經營體質，整體效益尚稱良好。 2.本會96年度獲配股票股利5,465,264股。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對各部門

中 華 民 國

被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 金 規 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基 金 餘 額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累 計	基 金 創 立 時	本 年 度				上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50,422	38,572	30,000	30,000	190,235	70,179	260,414	73.25	213,134	66,670
中央畜產會	1,203,609	1,000	725,000	1,000	747,530	398,356	1,145,886	305.44	364,972	357,33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31,600	20,000	10,000	10,000	34,570	47,446	82,016	88.58	68,909	50,913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96年度

單位：千元；%

額		累計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占基金餘 額比率	創立時政 府捐助金 額占創立 基金總額 比率	最 近 二 年 度 收 支 及 營 運 結 果						主 管 機 關 對 捐 助 之 效 益 評 估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279,804	76.88	59.50	77.78	355,497	368,407	- 12,910	363,965	373,996	- 10,031	1. 規劃前瞻性養豬生產系統，進行最佳經濟效益生產體系，兼顧疾病監控及人道管理。協助畜牧場、飼料廠、屠宰及加工廠建立衛生、安全、安心豬肉產品的監控系統，提升國產豬肉的價值。 2. 建立產業及技術委託服務、研究開發生物材料移轉和保密合約等智權設定策略及技術移轉。 3. 96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8件，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23篇，技術移轉／授權5件，舉辦各類教育訓練38場次。 4. 另該所96年度經費短絀增加，主要係竹科園區土地租金單價之提高(年增加378萬元)，以及配合產銷履歷驗證作業之實施等。該所將積極開源(爭取業界支持)節流(歸還部分土地)，並量入為出，以確保財務之健全。
722,304	202.93	60.24	100.00	375,163	454,312	- 79,149	355,938	410,295	- 54,357	該基金會係依畜牧法成立，接受政府委辦業務，包括辦理畜禽產品價格穩定措施，內外銷市場之拓展，僱用屠檢獸醫師赴各縣市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工作，CAS優良肉品與蛋品驗證，掌握畜禽產銷與疫病資訊，提供政府及業者據以調整產銷計畫，並協助政府加速撲滅豬瘟及口蹄疫，以及積極配合本會推行產銷履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目前運作及經營情形皆正常。至該會96年度經費短絀增加，主要係因該年度配合政策使用餘穩定豬雞價格、宣導食肉安全的經費達5,765萬元所致。該會將積極開源節流，並量入為出，以確保財務健全。
119,822	92.90	31.65	50.00	92,593	90,064	2,529	128,976	127,501	1,475	該協會主要任務為辦理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行政業務與宣導標章及消費者溝通工作，歷年執行績效良好，提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加工食品的信任度，已達本會捐助成立目的。近2年營運餘絀主要為協會執行計畫所需之人事費用由各委辦計畫經費自行分攤，以降低協會人事負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對各部門

中 華 民 國

被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 金 規 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基 金 餘 額	創立基金 總額	累 計	基金 創立時	本 年 度				上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豐年社	10,910	1,200	1,110	1,110	8,669	5,500	14,169	39.41	9,950	5,710
中華民國對外漁 業合作發展協會	130,000	10,000	65,000	10,000	79,555	62,168	141,723	954.36	54,216	54,012
台灣養殖漁業發 展基金會	11,836	13,180	12,000	12,000	36,478	0	36,478	99.24	43,279	0
台灣地區遠洋鮭 魚類產銷發展基 金會	42,700	25,700	31,700	10,000	730	0	730	42.20	730	0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96年度

單位：千元；%

額		累計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占基金餘 額比率	創立時政 府捐助金 額占創立 基金總額 比率	最 近 二 年 度 收 支 及 營 運 結 果						主 管 機 關 對 捐 助 之 效 益 評 估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5,660	37.54	10.17	92.50	35,949	36,429	- 480	41,721	42,547	- 826	1. 該社不以營利為目的，長期以來編輯、發行、代售農業專書，並定期發行2種農業雜誌，深入報導農村產業發展與文化休閒活動，傳播農業科技，及協助本會宣導農業施政成果，績效顯著，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捐助目的。 2. 該社96年度刊物訂費、廣告等本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在撙節業務、人事、事務等支出原則下，虧損較上年度減少42%。 3. 97年度該社將積極拓展廣告及圖書銷售量，並豐富刊物內容爭取訂戶，以繼續提升經營效益。
108,228	1,670.44	50.00	100.00	14,850	16,062	- 1,212	6,479	26,461	- 19,982	1. 協助政府及民間達成漁業合作，並協助業者處理我國漁船被扣遭難事宜提供必要之救助。 2. 辦理遠洋漁業統計並協助監控遠洋漁船及沿海漁船之動態。 3. 辦理遠洋漁業港口訪查及漁獲採樣工作，並配合漁業署執行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 4. 協助相關單位參予RFMO相關會議，促進國際交流，並協助政府蒐集及宣導國際漁業有關資訊，推動漁業國際化。故對外漁協有達到漁業署捐助之目的。惟近來漁業國際管理組織管理日趨嚴謹，對外漁協辦理工作及人事費用亦相對增加，致使該會短絀增加，漁業署已要求該會撙節開支以維持該會正常之運作。
43,279	98.68	101.39	91.05	36,756	36,624	132	43,856	43,232	624	1. 該基金會協助政府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推動水產品上市前安全管理措施及強化國產漁產品市場行銷能力計畫，提昇養殖水產品安全衛生及產銷能力，頗有成效。 2. 該基金會經費使用均能遵守撙節開支原則，目前營運正常，未有營運短絀情形發生，已達基金捐助之目的。
730	45.91	74.24	38.91	1,730	1,514	216	1,590	1,500	90	該基金會運作正常，發行魷魚業資訊月刊，報導國際魷魚行情及各國漁獲情形，對業者經營最快速之資料，符合捐助精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對各部門

中 華 民 國

被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 金 規 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基 金 餘 額	創立基金 總額	累 計	基金 創立時	本 年 度				上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台灣區鰻魚發展 基金會	20,980	20,980	20,980	20,980	3,728	0	3,728	69.24	7,573	0
台灣漁業及海洋 技術顧問社	3,050	3,050	1,550	1,550	0	5,700	5,700	21.42	0	0
台灣區遠洋鮭魚 類產銷發展基金 會	38,700	24,950	21,700	21,500	0	0	0	0	0	0
台灣區蠶業發展 基金會	40,301	40,301	600	600	0	0	0	0	0	0
台灣香蕉研究所	70,000	10,000	1,000	1,000	22,139	1,620	23,759	34.20	20,923	4,330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96年度

單位：千元；%

額		累計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占基金餘 額比率	創立時政 府捐助金 額占創立 基金總額 比率	最 近 二 年 度 收 支 及 營 運 結 果						主 管 機 關 對 捐 助 之 效 益 評 估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7,573	332.44	100.00	100.00	5,384	4,455	929	2,278	3,242	- 964	1. 該基金會執行提昇鰻魚品質及促銷推廣計畫，增加鰻魚內外銷量及漁民收益，成效良好，另多次參與台、日、中民間協調會議，爭取國內養殖漁民權益，並促進民間交流。 2. 該基金會對外開拓財源有相當成效，已顯著改善經費餘絀問題，可維持基金會之正常運作，並達基金捐助之目的。
0	0	50.82	50.82	26,615	28,928	- 2,313	26,875	40,769	- 13,894	民國64年政府捐助155萬元迄今即未再補助，該社為我國唯一以海洋及漁業為專業技術服務之顧問機構。主要提供國內海洋及漁業有關之港灣海岸工程、養殖科學、資源栽培、海釣遊憩娛樂、漁業環境保全、經營管理之規劃設計與技術指導。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施行，該社自94年7月2日起，不得再承辦工程顧問業務，本會已於95年10月27日輔導該社完成章程修正，轉型從事漁業相關業務之研究評估規劃等研究，社務運作正常，對協助漁政等相關單位從事海洋相關研究具有助益。
0	0	56.07	86.17	1,087	1,142	- 55	959	1,119	- 160	該基金會運作正常，已達到穩定鮪漁業產銷，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及開發新漁場，並促進國內超低温鮪生魚片市場拓展及產銷發展，符合捐助精神。
0	0	1.49	1.49	1,750	2,440	- 690	1,234	3,300	- 2,066	由於利率逐年降低，藉由與蠶絲業者合作經營相關業務及證券、基金等投資，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並節約經費，減少支出，財務已有改善。各項業務均達成捐助宗旨。
25,253	30.73	1.43	10.00	69,476	69,033	443	82,174	83,155	- 981	1. 以研究改進香蕉之生產與運銷、提升台蕉品質，降低成本，促進台蕉產業，從事科學技術之研究為目的。 2. 為目前從事香蕉產業試驗研究之唯一單位，多年來在品種改良、抗病育種、田間肥培管理方法之改善、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進、健康蕉苗繁殖技術研發與培育等方面成效顯著。 3. 該財團法人之運作正常，無資金異常，亦無與其他單位有訴訟之情事。 4. 該財團法人之營運無異常狀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對各部門

中 華 民 國

被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金 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基 金 餘 額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累 計	基 金 創 立 時	本 年 度				上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農村發展基金會	644,930	142,930	1,600	1,600	0	0	0	0	0	0
農業機械化研究 發展中心	11,611	10,395	3,900	3,900	0	2,329	2,329	66.43	0	7,99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6,943,541	300,000	3,527,000	270,000	250,000	0	250,000	67.01	250000	0
財團法人全國農 漁會及金融資訊 中心	20,000	20,000	4,250	4,250	0	0	0	0	0	0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96年度

單位：千元；%

額		累計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占基金餘 額比率	創立時政 府捐助金 額占創立 基金總額 比率	最 近 二 年 度 收 支 及 營 運 結 果						主 管 機 關 對 捐 助 之 效 益 評 估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0	0	0.25	1.12	24,000	24,000	尚未辦理 決算	17,319	21,264	- 3,945	該基金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國際及兩岸農業交流，推動國內「農業發展與人權」教育訓練與研討會，並定期出版刊物提供政府及大眾參閱，績效良好。
7,991	87.24	33.59	37.52	3,506	3,504	2	9,160	9,109	51	該中心之章程皆依相關法規訂定，定時召開董監事會議。相關業務計畫之推動、預算之執行，均於本會農糧署監督考核下順利推動。目前之運作及經營情形正常，將繼續督導該中心維持良好營運績效。
250,000	76.98	50.80	90.00	373,101	716,277	-343,176	324,762	513,097	- 188,335	1. 該基金成立宗旨係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增強其受信能力以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本(96)年度該基金已協助3萬9,670 戶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201億元，已達目標值195億元之103%，有效達成捐助目的。 2. 本年度較上(95)年度賸餘減少1.55億元，主要因為收入較上年度增加0.48億元，而支出則較上年度增加2.06億元；支出增加係提存責任準備金。 3. 為有效控管保證品質，本會業已督導該基金針對保證案件逾期情形應予密切監控，持續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措施；並就貸款機構、保證項目及保證對象等建立異常情形控管機制，適時採行因應措施。前開辦理情形按月送該基金董事會會議專案報告後送本會備查。 4. 為健全該基金經營體質，確保農業用途之送保需求獲得優先、充分支應，本會將持續督導該基金積極配合政府推展保證業務，提高農漁會送保貸款金額比率。
0	0	21.25	21.25	176	2,267	- 2,091	0	0	0	1. 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於96年8月7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以策進農、漁業整體業務電腦化，建立資訊共同利用相關之服務，增進工作效率，提升服務品質，促進業務發展為宗旨。 2. 96年9月26日 聘前內政部會計長柯光源擔任總經理乙職。 3. 為達成立宗旨暨政府單位捐助的目的，該中心正積極辦理資訊共同利用、提供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及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帳務系統資訊服務之任務。

主辦會計人員：陳慧娟

機 關 長 官：蘇嘉全